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2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 号），经商省农业农村厅，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支出列 2019 年度“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为约束性任务，“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资金待省工作方案下发后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90,000,000.00	
一、全市合计				234,31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9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9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65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6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2,75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5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9,57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570,000.00	
乐昌市	606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200,000.00	
始兴县	606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900,000.00	
新丰县	606010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7,7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0,000.00	
东源县	607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20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5,9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6,400,000.00	
平远县	608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90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6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2,05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150,000.00	
惠东县	609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3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门县	609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6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35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5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6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20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0,1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600,000.00	
台山市	613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900,000.00	
开平市	613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900,000.00	
鹤山市	613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00,000.00	
恩平市	613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6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8,8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140,000.00	
阳西县	614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24,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900,000.00	
吴川市	615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400,000.00	
遂溪县	615009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9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23,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500,000.00	
信宜市	616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5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3,9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00,000.00	
四会市	617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9,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000,000.00	
连州市	618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00,000.00	
佛冈县	618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300,000.00	
阳山县	618009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00,000.00	
潮州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19			12,5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500,000.00	
揭阳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20			1,1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0,000.00	
云浮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621			12,1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00,000.00	
郁南县	621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0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55,09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60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6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8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9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2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4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8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610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90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9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4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79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4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2,400,000.00	
化州市	616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4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9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9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2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2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6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4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2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00,000.00	

附件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一		各市 (不含省直 管县)	23431	7441	7900	8090		
		(一) 珠海市	590	460		130		
1		高栏港区	50	30				
2		斗门区	430	400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400 台以上;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3		金湾区	110	30		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8000 台以上;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二) 汕头市	265	115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0 台以上;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1		金平区	20			150		
2		龙湖区	25	5		2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3		澄海区	90	60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4		濠江区	25	5		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5		潮阳区	75	45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6		潮南区	30			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三) 佛山市	275	195		80	
1	禅城区	5	5		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2	顺德区	60	6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800 台以上。
3	南海区	40	4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4	高明区	170	90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3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四) 韶关市	1957	437	1100	420	
1	曲江区	490	200	20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2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000 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2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乐昌市	820	110	6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6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6000 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7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始兴县	490	100	30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3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3000 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8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4	新丰县	90			90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2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5	武江区	35	15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6	浈江区	32	12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五) 河源市	1770	90	800	880	
1	源城区	110	30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 台以上;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2	东源县	1520	30	800	6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 台以上;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8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8000 亩; 创建园艺作物(茶叶)绿色高效示范县 1 个, 绿色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 5%;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3	和平县	140	3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六) 梅州市	3590	390	1900	1300	
1	梅江区	380	70	2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2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4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2	梅县区	2260	250	1000	10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8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10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00 亩; 创建园艺作物(柚子)绿色高效示范县 1 个, 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肥试点县 1 个;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8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平远县	490		400	9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4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4	蕉岭县	460	70	30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3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9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七) 惠州市	1205	225		980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1	惠城区	180	7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3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惠阳区	135	15		1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惠东县	630	20		6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 1 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3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4	龙门县	260	12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1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八) 汕尾市	135	25		110	
1	城 区	135	25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8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九) 东莞市	60	6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十) 中山市	120	12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5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十一) 江门市	3010	1870		1140	
1	蓬江区	160	60		1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2	江海区	90	10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9 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3	新会区	310	2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4	台山市	1090	95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9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5	开平市	790	300		4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创建粮油绿色高质量高效示范县数量 1 个;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3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6	鹤山市	210	1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7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7	恩平市	360	25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十二) 阳江市	884	494		390	
1	江城区	280	15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9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阳东区	284	154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6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阳西县	270	14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5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4	高新区	50	5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十三) 湛江市	2420	1550		870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1	赤坎区	80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9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坡头区	180	5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麻章区	130	100		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5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6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4	吴川市	440	3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创建粮油绿色高效示范基地数量 1 个;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83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5	遂溪县	1590	1100		4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十四) 茂名市	2300	860	1000	4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1	茂南区	430	30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2	滨海新区	50	5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10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7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3	信宜市	1350	210	10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5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6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33 人。
4	电白区	470	300		170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十五)肇庆市	390	110		280	
1	鼎湖区	30			3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	四会市	120	1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7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	高要区	240	100		140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79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十六)清远市	1950	380	1100	470	
1	清城区	110			110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6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	连州市	210	1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9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	清新区	690	80	5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5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8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4	阳山县	210	1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4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5	佛冈县	730	100	600	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6000亩;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十七)潮州市	1250		1200	50	
1	潮安区	1230		1200	3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1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000亩;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2	湘桥区	20			2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6 人。
	(十八) 揭阳市	110	50		60	
1	榕城区	30			3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揭东区	30			3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	50	50		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0 台以上。
	(十九) 云浮市	1210	70	800	340	
1	云城区	120	3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2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5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2	郁南县	680	40	5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 5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5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31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3	云安区	410		300	11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3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28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二	财政省直管县 (市)	25509	7499	9100	8910	
1	兴宁市	1680	250	130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600 台以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13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3000 亩;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 个,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40 人,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2	南雄市	960	250	6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6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6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8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	紫金县	160	5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0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4	封开县	210	1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8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5	龙川县	130	2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2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6	五华县	1620	130		14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创建粮油绿色高质量高效示范县数量1个;新增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49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7	博罗县	270	100		17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5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8	阳春市	1590	200	900	4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9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9000亩;创建粮油绿色高质量高效示范县数量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6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9	徐闻县	340	2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5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10	高州市	2240	800	13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80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1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3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11	英德市	2390	300	1100	9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6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11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1000亩;创建粮油绿色高效示范县数量1个;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肥试点县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58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12	饶平县	620	80		5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肥试点县1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13	普宁市	1620		1500	120	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1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6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14	罗定市	1820	250	900	67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9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9000亩;创建园艺作物(南药)绿色高效示范县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91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15	南澳县	20			20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66人。
16	仁化县	460	50	30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17	丰顺县	140	3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7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18	陆河县	190	8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6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19	怀集县	290	15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8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8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20	揭西县	160	5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1	乳源县	110	2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2	大埔县	590			590	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3	陆丰市	440	3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7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24	廉江市	1879	889		9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创建粮油绿色高效示范基地数量1个;续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1个,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9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25	化州市	540	400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5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26	德庆县	140			140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4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7	连山县	130	50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3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66人。
28	连南县	120	3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3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29	新兴县	680	50	50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5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2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0	翁源县	180	7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24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1	连平县	140	50		9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29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2	海丰县	1180	350	700	13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2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7000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19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33	雷州市	2040	2000		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5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34	广宁县	190	80		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15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5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

序号	名称	安排金额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项目资金	其他专项	绩效目标
35	惠来县	240	120		1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500台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1个，参加5天以上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37人，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2个；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3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
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